“创意·阿拉善”

阿拉善盟第五届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参赛

参赛承诺书

本人（企业或团体）已详细阅读本次大赛的内容，并保证遵守规定。保证承诺书中所包括的参赛作品为本人（企业或团体）原创性设计作品，且版权未移交他人。

本人（企业或团体）同意主办方、承办方在大赛期间及之后与文创相关的活动和宣传中，授权主办方、承办方行使参赛作品的展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著作财产权，且主办方、承办方无偿享有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的使用权。本人（企业或团体）同意大赛免责条款，即：提交的参赛作品在公开展览过程中可能发生设计元素、图案、版式等自主知识产权被侵犯并造成损失，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企业或团体）清楚并知晓《“创意·阿拉善”——阿拉善盟第五届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公告》第六项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本人同意并自愿使用文化文物单位有偿提供的非公益性文化文物资源，并愿意同文化文物单位共享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本人（企业或团体）清楚并知晓《“创意·阿拉善”——阿拉善盟第五届文创产品设计大赛设计参考元素》，本人同意并自愿使用阿拉善博物馆有偿提供的设计参考元素，并愿意同阿拉善博物馆共享参赛作品知识产权。

本人（企业或团体）清楚并知晓《“创意·阿拉善”——阿拉善盟第五届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参赛报名表》报名须知中第三项所规定的内容，本人同意如获得设计组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同意阿拉善博物馆无偿享有该作品相关著作权权利。

    本人（企业或团体）承诺参赛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已注明来源，并取得其书面认可，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本人（企业或团体）负责。

如因本人（企业或团体）的抄袭、侵权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企业或团体）自负，并同意大赛主办方在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本人（企业或团体）参赛及获奖资格。

本承诺所包括的参赛作品是：

承诺人签字：

（如企业需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团体必须由全部创作人员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